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2.11.14)9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95.9.19)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100.9.21)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100.9.28)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 - 二、升等事宜。
  - 三、借調事宜。
  - 四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  - 五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。
 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評審之事項。
-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在兼顧各研究領域委員均衡分佈為原則下，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
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，如因高職級教師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，應請學院協助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